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68 号之一

关元新: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关元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关元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794.7 元、违约金 5.21 元及后续违约金(以 794.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 11.52 元,被告关元新负担 38.48 元(此款经原告同意,由被告关元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